

壹、緒論

一、我們的身體被看見了嗎？

根據教育部88年「提升學生的體適能中程計畫」指出：……「『運動不足』者較易罹患糖尿病、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關節痛、骨質疏鬆症、下背疼痛等。處在科技化、資訊化與都市化的社會環境，將大幅減少人體大關節、多肌肉群或強烈用力的機會，在這種靜態式或坐式生活環境中也將導致上述『運動不足』所引致之疾病發生年齡逐漸年輕化，不但嚴重影響個人生活品質，增加社會醫療經費負擔，也阻礙了國家整體競爭力。」（教育部，1999）基於上述的理由，並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及臺閩地區86年中小學體適能測驗常模報告書，教育部於88年提出了「提升學生的體適能中程計畫」¹的總目標，期望學生於五年內能提升30%的體適能認知、提升10%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，與提升10%體適能表現。在此一推展體適能運動的架構下，教育部持續地推出各項有關於提升體適能的方案：教育部「體適能指導班」、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體適能團隊運動班實施學校、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要點、教育部「學生體適能護照」獲獎學生優惠辦法、學生體適能護照全面辦理計畫、教育部91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護照全面辦理計畫。

在各項推行體適能運動的方案中，尤以「學生體適能護照全面辦理計畫」影響最為深遠，例如在90年度推行此計畫時，全國共計有3800所學校參與（教育部，2001a）。²而我作為一位國小教師，當然也參與了這項盛會，

¹ 該計畫自88年7月至93年6月止為期5年，期以學校為中心，學生為主體，培養學生養成每週至少運動3天、每天至少運動30分鐘、運動強度達每分鐘心跳130次，又稱333計畫。

² 依據教育部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之規劃，89學年度全國國民中、小學須有一半學校及一半的學生落實體適能護照；90學年度全國國民中、小學則全面推動學生體適能護照。

其過程包含：(一)發放體適能護照（小學三至六年級）；(二)對學生實施體適能測驗；(三)將測驗的結果參照常模並記錄在護照上，以利下次施測時之參考；(四)對符合測驗標準的學生給予獎章獎勵（依標準不同給予金質、銀質、銅質或運動參與的獎章），未達常模之學生給予運動處方以期改善體適能。

在檢測結束後，因體適能優異而領到獎章的學生固然高興，但對於施測結果未符合標準的學生而言，好像是自己的身體被人看見什麼缺陷似的不自在。如同阿龍³在測驗後私下告訴我，他感到一種挫敗，一種略帶有羞愧感的挫折。在學生告訴我這種感覺後，我不免感到驚心，因為他提醒了我在學校體適能檢測的過程中，對於未達體適能標準的學生所隱含的教育課題。我們根據常模給予學生體適能的判別，這是不是一種對個人身體的凝視（gaze）？換言之，透過體適能檢測及常模的比對，學生的體適能狀況（屬於個人隱私的身體能力）被顯露出來。像阿龍這樣未達體適能標準的學生，其挫敗與羞愧感有如自己的身體是一種不文明的表徵（Elias, 1978）。對於這樣一套判別個人私密身體能力的標準，它是否蘊含了規訓的權力關係？而這套評量個人身體的標準是如何被建構起來的？我懷疑，我們真的可以依此標準去度量一個人的身體？因此，去解析這一套有關於個人身體能力的判別標準及其蘊含的權力關係，是我在對學生實行體適能測驗時的一種反省，也是本研究的原始動機。

二、研究背景

在教育部所推行的體適能方案中，我們可以發現各項體適能活動的推展均是以學校為其執行單位，透過各級學校為學生實施體適能測驗來作為這一系列活動的開端；根據Corbin等人於1987年所提出的建議，學校教育必須肩負起各種體適能策略的推行與實施，而體育課則是最好的媒介（引自吳玉

³ 在本研究中，所有的人名與校名皆採化的方式呈現。